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商品作業簡章

2014年8月修訂

壹、緣由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使寄賣文創商品能符合本館意像或特展主題,提供寄賣者將文創商品至本館文化商店寄賣之管道,特定訂新北市立 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商品作業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

貳、寄賣資格

任何對文化商品設計、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工作室或公司行號均可。

參、抽成及寄賣規範

- 一、商品應依市場慣例定價,通過審查之商品 60%歸寄賣者,剩於 40%由本館或由本館委託之專業經理人收取。
- 二、商品售價由寄賣者自訂,惟不得高於九份、水湳洞及金瓜石其他通路之 售價。
- 三、凡經審核通過寄賣者,本館同意寄賣,雙方權利義務及拆帳比例,依本 辦法規定並據以執行。
- 四、善盡保管人責任由專業經理人團隊負責,但仍發生展場陳列用樣品、損耗品、盤損及不可抗力之天然災損等,概由寄賣者自行吸收。
- 五、寄賣者應提供及配合本館辦理優惠、促銷及展售場地佈置等需求。
- 六、寄賣者須提供商品安全證明、國家各項消費安全規定等相關資料或切結 書予本館。申請證明文件所需費用由寄賣者自行負擔,寄賣者不得拒絕, 若有疑慮,本館有權停止寄賣。

肆、徵件方式

- 一、時間不限,本館針對該年度寄賣商品形式內容之主題對外徵件。本館得 視需求增辦徵件。
- 二、寄賣者依公告作業時間內將商品寄賣清冊(附表1)、商品寄賣作者品 牌介紹(附表2)、商品寄賣者資料表(附表3)、商品安全切結書(附表 4)備齊後,以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館辦理審查程序。



伍、實施方法

- 一、評審項目與比例:(1)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本館形象 30%。(2)商品(含包裝)設計風格、質感、創意 30%。(3)商品定價、市場接受度 20%。(4)商品安全性 20%。
- 二、入選寄賣者寄賣期間原則上為一年,銷售情形良好者得續約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惟銷售情形不良者,本館得於開始履約六個月後提前解約,並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正式通知解約日期。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之增辦徵件獲入選之寄賣者,其首次寄賣期間須比照當期之固定寄賣期限(即當期月份到隔年寄賣開始月份前1個月月底)。

陸、其它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入選寄賣者應於本館公告當次入選名單當日後 15 天內,與本館及專業 經理人團隊簽定三方合約並進行通路鋪貨並副知本館,若無故遲延者, 本館得取消當次入選資格。
- 二、本簡章自發布日起實施,本館保留修改、增減、刪除本要點之權利,如 有爭議或疑議,一切以本館解釋及最新修正之公告為準。
- 三、本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全球資訊網 (http://www.gep.ntpc.gov.tw)

柒、附件

- 一、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寄賣清冊 (附表1)。
- 二、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 (附表2)。
- 三、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寄賣者資料表 (附表3)。
- 四、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安全切結書(附表 4)。
- 五、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寄賣三方合約(附表5)。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商品寄賣清冊

寄 賣 者:	
商品類別:□符合本館意像或特展主題類	□其它類型
□衍生性文化紀念商品類	

編號	商品名稱	商品電子檔	售價	尺寸 長*寬*高	說明(視需要填寫商品材 質、用途、意涵等)
1					
2					
3					
4					
5					
6					
7					

※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延伸或影印使用



新北市立黄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商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

完整品牌名稱(若有中英文請將優先使用的排	創作官方網站或部落格:
前面):	
品牌理念、作品特色、作者介紹	
品牌理念:	
作品特色:	
作者:	
作者介紹:	

- ※ 本資料未來將用於商店內展示說明牌、DM、網站等相關宣傳品介紹,
- ※ 請務必詳填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商品寄賣者資料表

其	本資料	·	寫日期	•
本.	4 貝 かす		·戶口期	•

*公司名稱:		客戶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單據地址:			
*業務聯絡人:	*手機:		
	分機:		
	電子信箱:		

榙	業項	月	及	車	長	特	备.	:
白	<i>7</i> 1 <i>7</i> 1	-	//	٠,	~	1.1	$\mathbf{\mathcal{U}}$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 寄賣商品安全切結書

	(山一悠位田十)以內	化工士工业人居。	1. ぬ(い 一 悠く	のっ十)中
	(以下簡稱甲方)於新		•	
賣商品,為保證寄賣商			_	
規,寄賣產品中之原物	料符合安全規範。	如違反時,同意方	承諾願自行負	擔全部法
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	: 乙方依規定所為之	之處理,同意立即	卬停止寄賣,	同意自行
吸收相關下架費用。同	時甲方亦保證 乙方	方免於受到因此戶	听衍生之任何	民事、刑
事追訴;且因可歸責甲	方之情事致乙方或	第三人有所損害	, 應無條件賠	償乙方或
第三人所遭受各種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金	錢、物質及時間	、精神之所有	損失,甲
方絕無異議。甲方亦同	意乙方未來辦理國	內外各項活動時	, 對甲方保有	許可與否
之權利。			24 1 10 111 73	
一个作为1				
此致				
匹致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立切結書人:				
公司/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身份証號:				
120 004 40001 24 124 4000				
負責人:				
只 只 八 ·				
八三红似。	名主1 印刷/领立。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簽章:	•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文化商店寄賣商品 三方契約書

立書人	:
-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
(文化商店委託服務團隊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為使寄賣文創商品能符合本館意像或特展主題,甲乙丙三方決定合作,以期能豐富本館賣店商品,特簽署本契約書俾利共同信守,約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

- (一)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本契約全部條款及附件。
- (二) 契約效力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均有同等效力, 並得互為補充、解釋,並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與解釋

- (一) 本契約標題僅為標示方便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契約各條款文義之依據。
- (二)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寄賣商品項目」:依甲方審核同意之「寄賣清冊」為準,商品項目調整時,惟需一併修改清冊,並經甲方審核同意。
 - 2. 「寄賣商品」: 指的是丙方依審核通過之商品送達至甲方寄賣之文 化商店之貨品。

第三條 甲方應辦理事項

- (一) 提供文化商店場地供乙、丙方陳設寄賣商品。
- (二) 於乙、丙雙方有爭議時進行調解及仲裁。



第四條 乙方應辦理事項

- (一) 於丙方寄賣時,提供人力進行鋪貨及代收貨款之服務,並善盡保管 丙方寄賣之商品責任。
- (二) 依第九條規定之結算期間結算,提供銷售報表給甲丙雙方備查。

第五條 乙方配合辦理事項

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 乙方需無條件協助甲方活動宣傳。

第六條 丙方應辦理事項

- (一) 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貨日期,如期交貨至甲方文化商店,丙方並得依據乙方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商品數量於乙方,如遇無法提供之情況, 丙方應對甲、乙雙方提出說明。
- (二) 甲方為提升商品銷售額或增加其品牌曝光率進行之促銷或宣傳活動, 丙方需無條件提供商品予甲方活動宣傳使用,惟使用方式及數量需雙 方同意後,始得實行。

第七條 商品交貨與驗收

- (一) 丙方所交之寄賣商品經乙方驗收後,於文化商店銷售期間發生商品遺失時,依第7條第2項辦理。惟若因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致商品損壞時,由丙方自行負擔損失,甲、乙雙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交貨確認無誤後,乙、丙雙方應留存送貨單一式兩份簽章後各自留存備查。
- (二) 若發生盤損情況,由丙方負擔最多不超過其總進貨價金之3%,盤損超過3%部份由乙方自行吸收。

第八條 合作期間

- (一) 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契約屆滿之日____年___月__日 (為期 1年)止。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法令規定...)提前解除、終止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本合作期間時,甲、乙、丙三方得另行約定 合作期間。
- (二) 甲、乙、丙三方同意於合作期間屆滿時,另行簽訂合作契約,以繼續 合作,以1次為限,每次為期1年,如欲再寄賣,丙方需再重新申請。



- (三) 寄賣商品之銷售價格以丙方之統一銷售為基準,甲、乙雙方不得任意 調降或調漲銷售價格。如需調整價格,需經由三方協調後始可調整。 特殊節日之促銷價格,甲方需告知乙、丙雙方。
- (四) 甲方於商品銷售期間,保有櫃位調整權利,乙方得協助商品之適當陳列,丙方不得有異議。

第九條 權利金及其分配

- (一) 乙方應於收到商品販售所得之日起___日內(未填寫時為30日),將丙方 所得分配之60%權利金,轉交予丙方。
- (二) 乙方應於收到商品販售所得依與甲方簽定之合約條文中所定訂之期間 及比例,將甲方所應分得之金額,轉交予甲方。
- (三) 為配合電子簽帳刷卡服務,丙方需負擔顧客刷卡購買丙方商品總金額 2%之刷卡手續費,本項刷卡手續費於每次結算時,一併結算,並不採 另行繳付,由乙方自應付給丙方之金額中扣減。

第十條 契約終(中)止、屆滿之處理

- (一) 甲方銷售寄售商品三個月後,若月報表顯示銷售績效不佳,可要求丙方將商品撤回。丙方將商品撤回時得請求乙方協助辦理商品退回事宜, 商品退回之所有運費支出,應丙方自行負擔。
- (二) 丙方欲提前終止合約時,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正式通知甲、乙雙方, 經甲、乙雙方查核無任何未清償債務時,始於查核確定無誤後30天內 終止本合約之效力。
- (三) 與丙方結清所有貨款之後,經乙方通知後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寄放於 乙方處之貨品取回,在未依規定時間內取回商品且未事先有合理之說 明告知甲、乙雙方時,甲方得逕行處理該批貨品,丙方不得異議。
- (四) 本契約書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授權第三人,非經 甲方同意之轉讓,除對甲方不發生效力外,亦不能排除乙、丙雙方應 履行之合約義務。

第十一條 瑕疵擔保

(一) 丙方保證所交付甲方代為銷售之所有商品及相關內容,均合乎國家各項消費安全之規定及政府頒布之法令規章,並擔負任何偽造不實之責



任。

- (二) 丙方所交付之商品,若違反任何政府法令之規定,或發生足以影響消費安全之問題,或與提報甲、乙雙方核可之規格與品質不符等情況,統稱為不良品。當丙方所交付之商品為不良品時,丙方需無條件接受消費者或甲方之意願,於乙方通知收取退、換貨日起算20個工作天內,完成退貨或換貨之配送作業,並擔負因退換貨而產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
- (三) 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銷售之商品,皆係由其創作絕無抄襲之情,若甲方因販售丙方提供之商品而遭第三人主張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丙方應自行解決糾紛,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第十二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經他方限期催告而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合約書,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意義不明或不可抗力情事之發生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室礙難行者,甲、乙、丙三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丙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 甲、乙、丙三方本於誠信原則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三)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爭議如有涉訟者,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台灣板橋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相關文件

- 一、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寄賣清冊。
- 二、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
- 三、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寄賣者資料表。
- 四、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商品安全切結書。



立契約書人:

甲代統地電傳

乙 方:

(文化商店委託服務團隊名稱)

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份証字號:

地 電 話 : 傳

中華民國年月日



